对违反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行政处罚

发现违法事实

1.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

2.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3.加强信息保密管理。

责任人：受理人

1. 不按规定受理或回避、隐瞒违法违规线索、举报、投诉等。
2. 向被举报或被调查对象泄露信息。

3.超越职权，擅自销案。

风险等级：中

防控措施

风险点

立案

1. 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不按规定组织调查，调查对象或方案带有倾向性,办理人情案。

2.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

3.回避或隐瞒调查信息，隐报、擅改调查结果,重要情况不如实向分管领导汇报。

风险等级：高

风险点

1. 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回避制度。
2.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
3. 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调查，调查方案、进展组织集体研究，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

责任人：股室负责人

防控措施

调查

审查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告知

1.不进行告知。

2.不听取当事人申辩、不进行复议。

风险等级：低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

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3.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4.实行申诉复议制度。

责任人：受理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

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量化处罚标准。

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责任人：分管领导

1.无故拖延案件办理。

2.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3.随意行驶自由裁量权。

4.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5.该上案审会的不上案审会，少数人说了算。

6.不按规定受理申诉。

风险等级：中

决定

送达

防控措施

1.严格按规定进行执法。

2.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

3.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

4.落实责任追究。

责任人：股室负责人

1.随意从轻或减轻处罚。

2.不依法履行重大案件处罚程序。

3.截留或私分罚没款物，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

风险等级：中

执行

风险点

结案